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目的

現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合約將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¹屆滿，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二零零九年後的擬議安排。

背景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競爭力，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有關服務是指由政府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前端電子服務，讓業界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六種常用貿易文件²，作海關管制、報關、貿易管制和編製統計資料用途。服務供應商負責向貿易商/承運商收集電子資料、確認其身分、核實和傳送有關的資料至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為照顧部分貿易商的需要，服務供應商也須提供把紙張資料轉為電子資料，然後傳送給政府的服務。

3.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後，與當時市場上唯一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貿易通)通過談判達成非專營合約，並決定透過公開招標另外委聘最多兩家服務供應商。當局在二零零三年批出合約予一名合資格投標者。第二家服務供應商(商貿易)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分階段為三類貿易文件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當貿易通在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招股時，政府把其在貿易通的股份由 42.5% 減持至 12.3%。

¹ 政府現時與兩家服務供應商的五年合約具有把合約延長最多兩年的彈性。為預留充足的時間實施政府在檢討電子貿易服務後作出的建議，政府把有關的合約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年底。

² 有關文件包括 (a)進出口報關單；(b)應課稅品許可證；(c)電子船單；(d)產地來源證；(e)生產通知書及(f)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4. 在二零零六年，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文件涉及的總交易量約為 2 200 萬宗，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估計收益約為 3 億元。按總交易量和總收益計算，進出口報關單所佔百分比均超逾 90%。

檢討

5. 我們最近完成檢討，藉以制定在二零零九年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運作模式。

成效

6. 自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和引入市場競爭以來，逾 60 000 名貿易商/承運商登記成為使用電子服務的用戶，並享有以下的效益：

- (a) 無須列印、傳送和儲存每年數以百萬計的紙張，節省成本；
- (b) 以具競爭力的服務費，獲得更高效率(服務時間較長及處理時間較短)和更佳的顧客服務(回應時間較快及支援服務有所改善)；
- (c) 享有更多增值服務(例如為貿易商而設的貿易資訊網站、連繫其他物流服務的電子界面，以及簡化業務運作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7. 此外，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可讓有關政府部門簡化處理貨物資料的程序和共用所需資料，從而提升貨物清關、編製貿易統計資料及進出口許可證管制的整體效率。

8. 結合政府和私營界別在其他相關範疇的推動及努力，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及服務效率一直位居世界前列³。

³ 在經濟學人於 2007 年發表有關電子服務效率的報告中，香港在亞太區排列第一，而繼丹麥、美國和瑞典後排列全球第四位。另外，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在 2005 年編製的報告中，香港和新加坡在有關實踐無紙貿易的排名並列在「先進階段」。

二零零九年之後的服務運作模式

9. 考慮到恪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維持可靠、持續的服務，以及確保公平、有效的競爭，我們認為下一個政府電子服務合約期應繼續維持現時的做法，即可容許多個私營服務供應商參與的業務運作模式。

10. 此外，我們打算在下述範疇推行改善措施：

- (a) 劃一和協調貿易數據：我們計劃參照世界海關組織⁴的海關數據模型，劃一最常用文件的數據格式。我們擬首先劃一進出口報關單及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數據格式。此舉旨在為便利清關創造有利條件，並盡量減少貿易商輸入資料的工作，使其在貿易過程的不同階段⁵所遞交的相關貿易文件內的資料可以重複使用。
- (b) 提升資訊科技基建設施的開放性和互用性：我們計劃提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改善業界資料的可攜性、維持高水平的系統性能以應付未來的需要、及在涉及多個用戶的交易中，讓有關的用戶可選用不同的服務供應商。
- (c) 改善規管架構：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曾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有的規管架構。我們在現有基礎上，打算在新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合約內增訂數項促進競爭的措施。在擬備這些措施時，我們力求在維持公平競爭的原則及確保可靠、創新的服務不受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有關二零零九年後的擬議規管制度要點載於附件。

⁴ 世界海關組織是獨立的跨政府機構，其宗旨是提高各地海關部門的效能及效率。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包括 171 個海關部門，合共處理 90% 的國際貿易。

⁵ 道路貨物資料須在有關貨物進口/出口前提交，而進出口報關單則在貨物進口/出口後 14 天內提交。

11. 與二零零一年的情況相同，我們將視乎市場的反應，擬容許委聘最多三家服務供應商。至於合約年期方面，我們打算訂立較現行五年合約為長的年期，讓成功的投標者有更大空間吸納新改善措施可能引致的額外成本，並以具競爭力的收費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擬訂上文第十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時，在有關用家經驗、以私營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和增值服務等方面，已收集業界⁶對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未來發展的意見。業界代表大致歡迎政府電子貿易市場自引入競爭後所帶來的收費優惠；有些代表認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質素在過去幾年有所改善，尤其在顧客支援和提供增值服務方面。然而，他們指出有關的服務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有些代表指出為了減少他們輸入資料的次數，政府應確保業界為某份貿易文件所輸入的資料可以盡量在遞交其他貿易文件時重複使用；其他的改善建議包括當用戶轉換服務供應商時，資料應可攜帶到新的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可以更加多元化。

13. 由於劃一貿易數據格式的建議可能會影響業界的運作模式，我們特別舉辦了簡介會，諮詢主要商會、付運人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協會的意見，他們都對這個旨在方便貿易商重複使用資料的建議表示支持。在聽取議員就上文第十段提出的改善措施的意見後，我們會告知業界整套改善措施。事實上，上述的改善措施大部份都是根據他們的意見而制訂的。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我們預計用作提升政府後端系統的非經常開支約為900萬元⁷；額外經常開支將會是微不足道，並會由有關部門承擔。此外，推行上述改善措施無須額外增加人手。

⁶ 當中包括商會、付運人、承運商和貨運代理協會、以及負責運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後端系統的有關政府部門的客戶聯絡小組。

⁷ 服務供應商將須自資更新前端系統，以便實施於上文第十段(a)和(b)提及的改善措施。

未來路向

15.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進行公開招標，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委聘服務供應商。按照這個安排，服務供應商會有大約 18 個月的時間，根據招標文件訂明的技術規定修改現有系統或建立新的系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 擬議規管理制度要點

[下文以**粗斜體**顯示的是當局為了促進競爭而考慮增訂的條文。其餘條文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現行合約的條文，該等條文曾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省覽。]

- (a) 非專營合約：政府保留權利引入新的服務供應商，以提供任何個別貿易文件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b) 受合約約束的服務收費水平：在提供不同的服務時，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守與政府簽訂有關合約時所承諾的服務收費水平。他們在提供服務時可收取較承諾的水平低的收費。
- (c) 禁止限制競爭的行為：服務供應商不得作出任何會防止、限制、阻遏或抑制有關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競爭的行為。**我們計劃因應現行的公平競爭原則改善這項條文，禁止服務供應商作出具有大幅減低競爭為目的或效果的行為。我們會增訂「日落條款」，以便在新的競爭法例生效時終止這項一般條文的效力。**
- (d) 限制互相操控：某一服務供應商不得持有另一家服務供應商 15% 或以上的股份。此外，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的聯屬公司或相聯人士的附屬公司。
- (e) 凍結價格機制：在合約期內，如某一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對手全部退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以致該服務供應商成為市場上唯一的服務供應商，則該服務供應商須於一段訂明的時間內，以當時該項服務的定價及所提供的折扣優惠為收費上限，以便政府進行招標，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

- (f) 保障消費者的選擇：服務供應商必須讓貿易商可以獨立選用每一項服務。**我們擬要求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簽定固定年期合約時，必須為其客戶提供以下選項：以「公平補償」概念(即補償額須與服務供應商的預計收益成比例)計算有關提早終止合約所徵收的費用。**
- (g) 披露資料規定：服務供應商須公布服務收費。此外，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須向政府提供資料，以確保他們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文。**我們擬引入機制，定期監察折扣優惠及相關的收費資料，以防止出現掠奪性定價的行為。**
- (h) 懲處不遵守規定的行為：假如政府認為某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違反合約條文的行為，可要求該服務供應商停止及結束該等行為及/或指令該服務供應商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服務供應商可在訂明時間內向政府作出申述。假如政府不信納其申述，而有關分歧未能在訂明時限內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法律程序解決爭議。假如服務供應商嚴重違反任何合約條文，政府有權終止該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我們擬引入仲裁機制作為解決爭議的另一個選擇，同時訂明若有關各方同意採納仲裁機制，則仲裁人的決定將會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此外，我們正考慮如遇到違反合約的情況，政府可向有關服務供應商追討補償的方案。**